

[www.pwc.tw](http://www.pwc.tw)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September 2018

財團法人資誠教育基金會

---

# *Agenda*

1.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架構
2. 資產負債表
3. 營運活動表/綜合損益表
4. 淨值變動表
5. 現金流量表
6. 附註揭露
7. 其他規定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架構

# 1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架構

## 章節架構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第一章 總則

- 依循之法規及基本規定

#### 第二章 財務報表

- 各報表之定義、組成項目及相關規定

#### 第三章 其他揭露事項

- 監理資訊之揭露要求

#### 第四章 申報制度

- 會計變動及申報規定

#### 第五章 附則

- 生效日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架構 法源依據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

### 第 14 條

長照機構法人應依公認之會計處理準則建立會計制度，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為曆年制。

長照機構法人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下略>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架構 基本規定

長照機構法人財報編製依循之規定【編準第二條】

本準則及有關法令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架構

##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 非公開發行公司

-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EAS)

原則上，長照機構編  
準採企業會計準則公  
報及其解釋

### 公開發行公司

- 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  
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IFRSs)

但得因實際業務需要，  
採用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架構

##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 企業會計準則(EAS)與T-IFRS之主要差異

1. EAS之下，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得選擇分年攤銷。
2. 未規範合併財務報表、每股盈餘、退休金、員工認股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營運部門等會計處理及相關揭露。
3. 投資性不動產原則上須採用成本模式。(除非母公司採用公允價值模式)
4. IFRS逐年認可之新準則(ex. IFRS 9/ IFRS 15/ IFRS 16)尚未被EAS納入考量。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架構

##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無明確規範之處理

- 管理階層應依其判斷，按下列順序考量，以訂定並採用可提供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資訊之會計政策：

1.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對處理類似及相關議題之規定。
2. 「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對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之定義、認列條件及衡量觀念。



3. IASB所發布之準則及解釋。
4. 其他財務會計準則之權威發布機構所發布之公報、其他會計文獻及公認之產業實務。

- 企業考量上述第3及第4項之規定時，不得與前項第1及第2項之規定之意旨衝突。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架構 會計制度

會計制度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編準第四條】

- 一、總說明。
- 二、帳簿組織系統圖。
- 三、會計項目。
- 四、會計憑證。
- 五、會計帳簿。
- 六、財務報表。
- 七、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 八、財務及出納作業程序。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架構 會計制度

曆年制

- 1/1~12/31

權責發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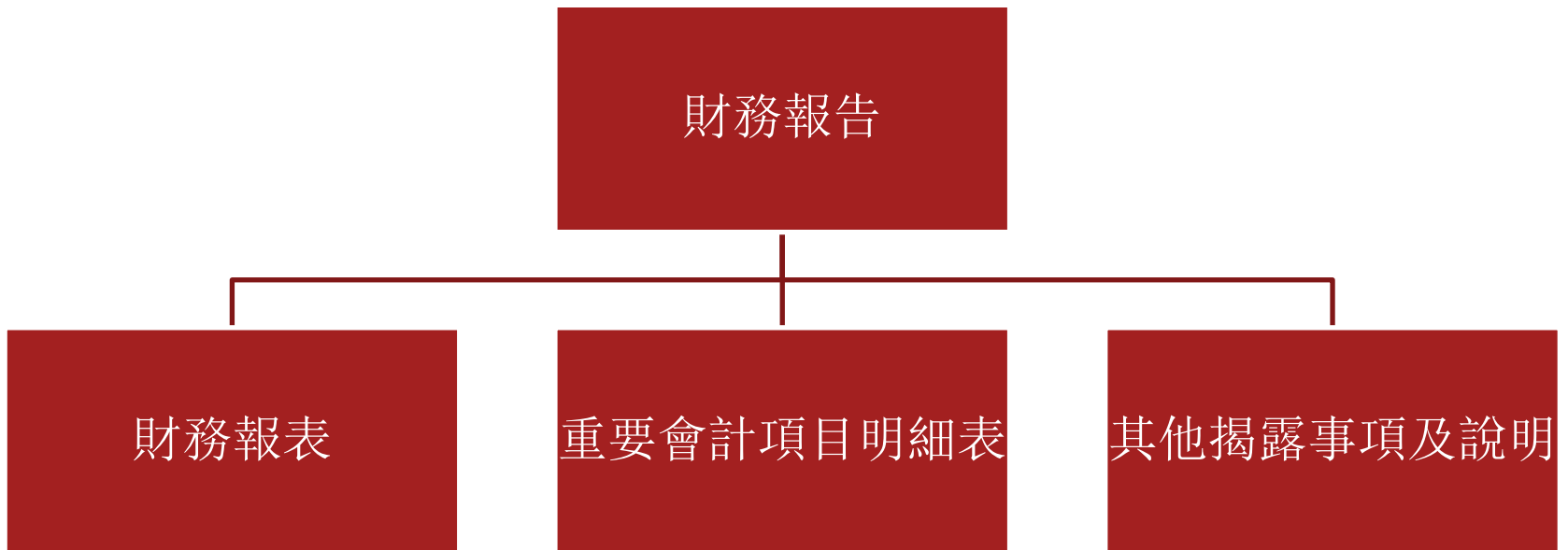
記帳單位新臺幣「元」

- 財報編製單位得為「千元」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架構

## 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內容如下：【編準第六條】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架構

## 財務報表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
資產負債表	
營運活動表	綜合損益表
淨值變動表	
現金流量表	
附註或附表	

- 財務報表(四大表)應由董事長、負責人及會計主管逐頁簽名或蓋章，附中附設機構之財務報表應由董事長、所設機構業務負責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
- 財報編製應採兩年對照(除設立當年度外)

# 資產負債表

# 2

# 資產負債表

表1 資產負債表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名稱)

資產負債表

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元/千元

資產	00年月日		00年月日		負債 及淨值	00年月日		00年月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淨值				
資產總額		100		100	負債及淨值總額		100		100

會計主管：

負責人：

董事長：

## 淨值-長照機構財團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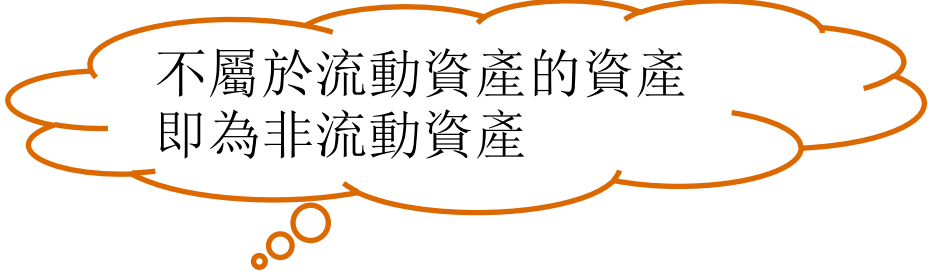
- 永久受限淨值
- 暫時受限淨值
- 未受限淨值
- 淨值其他項目

## 淨值-長照機構社團法人

- 資本
-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 淨值其他項目

# 資產負債表

## 流動資產



不屬於流動資產的資產  
即為非流動資產

### 流動資產

- 一、因業務所生，預期於其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意圖出售或消耗者。
- 二、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三、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四、現金或約當現金。但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包括在內。



# 資產負債表

## 流動資產

資產	00年月日			
	金額	%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本期所得稅資產				
存貨				
預付款項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定期存款不一定符合約當現金之定義

# 資產負債表

## 流動資產

資產	0
	金額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本期所得稅資產	
存貨	
預付款項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短期性投資：包括下列會計項目，其有提供債務作質、質押或存出保證金等情事者，應予揭露；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指持有供交易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被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指投資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指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五)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指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在一年內到期之部分，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資產負債表

## 流動資產

資產	00年月日	
	金額	%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b>應收票據</b>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本期所得稅資產		
存貨		
預付款項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應收票據：應註明事項如下：

(一) 應收票據，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收票據，其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票面金額衡量。

(二) 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予揭露。

(三) 營運所生應收票據，應與非營運所生應收票據分別列示。

(四) 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五) 已提供擔保者，應予揭露。

(六) 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

(七)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票據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列為應收票據之減項。

# 資產負債表

## 流動資產

資產	00年月日	
	金額	%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		
<b>應收帳款</b>		
其他應收款		
本期所得稅資產		
存貨		
預付款項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應收帳款：指因提供長期照顧服務或相關業務所生債權；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 (一) 應收帳款，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附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其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交易金額衡量。
- (二) 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應單獨列示。
- (三) 分期付款銷售之未實現利息收入，應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 (四) 收回期間超過一年部分，各年度預期收回之金額，應予揭露。
- (五) 已提供擔保，應予揭露。
- (六) 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
- (七)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 資產負債表

## 流動資產

資產	00年月日			
	金額	%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本期所得稅資產				
<b>存貨</b>				
預付款項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存貨：指持有供正常營運過程出售或將於服務提供過程中消耗之商品及材料；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一) 存貨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為使存貨達到目前之地點及狀態所生之其他成本，得依其種類或性質，採個別認定法、先進先出法或平均法計算之。

(二) 存貨應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營運成本。

(三) 存貨有提供作質、擔保或由債權人監視使用等情事，應予揭露。

# 資產負債表

## 流動資產

資產	00年月日		00年月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本期所得稅資產				
存貨				
預付款項				
<b>待出售非流動資產</b>				
其他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指於目前狀況下，長照機構法人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極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



# 資產負債表

##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基金			
投資性不動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長期性投資之內容，包括下列會計項目：

- 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四、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五、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六、採權益法之投資：指持有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權益工具投資。
  - 七、基金：指為特定用途所提撥之資產或受贈資產，因捐贈人限制而需專戶儲存之擴建基金、創設基金或社福基金等。基金提存所根據之議案、法令或捐贈人之限制等，應予註明。
- 長期性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揭露。

# 資產負債表

##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基金				
投資性不動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二者兼具，而由所有人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前項投資性不動產，應按其成本原始認列。後續衡量，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列示。



# 資產負債表

##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基金		
投資性不動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指用於商品或服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年之有形資產。
- 應依取得或建造時之原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且直接可歸屬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之任何可估計成本)及後續成本(增添、部分重置所生之成本)認列。
- 長照機構法人應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客觀證據評估其有無減損。有減損證據時，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減損損失金額。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帳面金額列示。
- 其所有權受限制及供作負債擔保之事實與金額，應予揭露。

# 資產負債表

##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基金	
投資性不動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指下列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及商譽：

一、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指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長照機構法人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資產。

二、商譽：指合併取得之不可辨認及未單獨認列未來經濟效益之無形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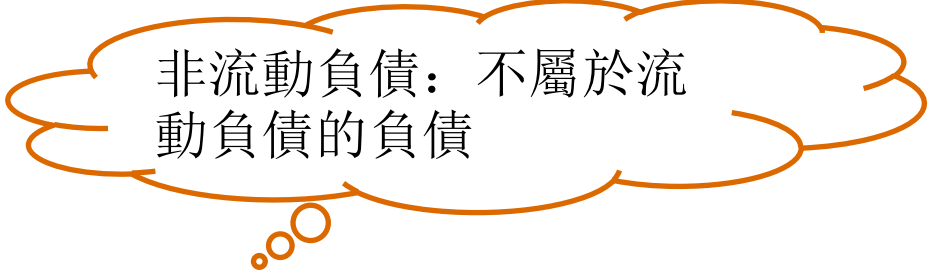
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具有有限經濟效益期限之無形資產，應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分期攤銷，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資產有無減損之跡象。

非確定經濟年限之無形資產及商譽，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無形資產，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帳面金額列示。無形資產攤銷期限及計算方法，應予揭露。

# 資產負債表

##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的負債

### 流動負債

- 一、長照機構法人因業務所生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二、主要為交易目的所生負債。
- 三、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 四、長照機構法人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 資產負債表

## 流動負債

負債 及淨值	00年月	
	金額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		
預收款項		
負債準備-流動		
存入保證金-流動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指向金融機構或他人借入或透支之款項；

（一）應依借款種類註明借款性質、保證情形及利率區間，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二）向金融機構、社員、員工、關係人及其他個人或機構之借入款項，應分別揭露。

# 資產負債表

## 流動負債

負債 及淨值	00年月日		00年月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				
預收款項				
負債準備-流動				
存入保證金-流動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 應付票據：指應付之各種票據；
- 因營運而發生與非因營運而發生者，應分別列示。
- 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 已提供擔保品者，應揭露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 存出保證用之票據，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者，得不列為流動負債，但應揭露保證之性質及金額。

# 資產負債表

## 流動負債

負債 及淨值	00年月日		00年月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				
<b>應付帳款</b>				
其他應付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				
預收款項				
負債準備-流動				
存入保證金-流動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債務；

（一）因營運而發生與非因營運而發生者，應分別列示。

（二）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應單獨列示。

（三）已提供擔保品者，應揭露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 資產負債表

## 流動負債

負債 及淨值	00年月日		00年月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				
預收款項				
<b>負債準備-流動</b>				
存入保證金-流動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流動：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流動負債。長照機構法人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應認列負債準備。



# 資產負債表

##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長期借款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負債準備-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指到期日在一年以上之借款。

(一) 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二) 應揭露其內容、到期日、利率、擔保品名稱、帳面金額及其他約定重要限制條款；其以外幣或按外幣兌換率折算償還者，應註明外幣名稱及金額。

(三) 向社員、員工及關係人借入之長期款項，應分別註明。



# 資產負債表

## 淨值-長照機構財團法人

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					
暫時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淨值其他項目					

指法令或捐贈人所加永久性限制之淨值，例如創設基金及後續增加的基金。

# 資產負債表

## 淨值-長照機構財團法人

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				
暫時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淨值其他項目				

指法令或捐贈人所加暫時性限制之淨值，例如：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應提撥之研究發展、長照宣導教育、社會福利、提升員工薪資待遇及人才培訓等。

財務報表應於附註中揭露：

- 受限淨值之受限原因、種類及金額，以及解除限制時間等。
- 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所提撥之研究發展、長照宣導教育、社會福利、提升員工薪資待遇及人才培訓等項目之**期初提撥餘額、當期提撥金額、本期實際支用金額、期末限制解除轉出金額及期末提撥餘額**。

# 資產負債表

## 淨值-長照機構財團法人

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
暫時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淨值其他項目

未受限淨值：指未受捐贈人所加限制之淨值，包括指定用途淨值及累積結餘(虧損)等；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一) 指定用途淨值：指自未受限淨值中，經法令或董事會同意提撥為指定特定用途淨值，支應未來計畫、投資、或有事項、擴充資產等。指定用途淨值，應俟董事會決議後，始可列帳。

(二) 累積結餘(虧損)未受限淨值截至本期止，未經指定用途之結餘或未經彌補之虧損等。

財務報表應於附註中揭露：

- 依法令或董事會因特殊目的就未受限淨值中提撥之金額及用途。

# 資產負債表

## 淨值-長照機構社團法人

淨值				
資本				
資本公積				
小計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營運資金)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小計				
淨值其他項目				

指社員所投入之資本，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其出資之種類、表決權分配方式及結餘分配方式等。

指與社員間之出資交易所產生之溢價，包括出資溢價及其他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生者等。

# 資產負債表

## 淨值-長照機構社團法人

淨值				
資本				
資本公積				
小計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營運資金)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小計				
淨值其他項目				

指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應提撥之營運資金。

指因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應提撥之研究發展、人才培訓、長照宣導教育及社會福利基金，以及有關法令、契約、章程規定或社員總會決議由結餘提撥之公積。

財務報表應於附註中揭露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提撥之研究發展、人才培訓、長照宣導教育及社會福利基金等項目之**期初提撥餘額、當期提撥金額、本期實際支用金額、期末限制解除轉出金額及期末提撥餘額。**

# 營運活動表/綜合損益表

3

#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營運活動表

表2 營運活動表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名稱)

營運活動表

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元/千元

項目	00年度		00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運收入		100		100		
長照收入						
其他收入						
營運成本						
營運毛利						
營運費用						
營運利益(損失)						
非營運收益及費損						
捐贈收入-受限						
捐贈收入-未受限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利息費用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運單位稅後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稅後)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註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暫時受限收入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如有重大其他收入項目，  
或兼營其他業務且金額重大者應單獨列示

成本費用應以功能別(ex.推銷、管理)為分類基礎，並揭露性質別(ex. 員工福利、折舊、攤銷)之額外資訊

會計主管：

負責人：

董事長：

#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之綜合損益表

表2 綜合損益表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名稱)

綜合損益表

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元/千元

項目	00年度		00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運收入(A)		100		100		
長照收入						
其他收入						
營運成本(B)						
營運毛利(C=A-B)						
營運費用(D)						
營運利益(損失)						
非營運收益及費損						
捐贈收入—受限						
捐贈收入—未受限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利息費用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其他非營運收益及費損						
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運單位稅後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稅後)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註1)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註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會計主管：

負責人：

董事長：



# 淨值變動表

4

#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淨值變動表

表3 淨值變動表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名稱)

淨值變動表

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元/千元

項目	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淨值其他項目	合計
	永久受限	暫時受限			指定用途淨值	累積結餘(虧損)		
		研究發展、長照宣導 教育及社會福利	提升員工薪資待遇及 人才培訓	其他				
X1年01月0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X1年01月01日調整後餘額								
X1年稅後淨利(淨損)								
X1年受限淨值提撥(註)								
X1年淨值增加(減少)								
X1年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入								
X1年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出(註)								
X1年其他綜合損益								
X1年12月31日餘額								
X2年01月0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X2年01月01日調整後餘額								
X2年稅後淨利(淨損)								
X2年受限淨值提撥(註)								
X2年淨值增加(減少)								
X2年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入								
X2年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出(註)								
X2年其他綜合損益								
X2年12月31日餘額								

會計主管：

負責人：

董事長：

#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之淨值變動表

表3 淨值變動表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名稱)  
淨值變動表

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元/千元

項目	資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淨值 其他項目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X1年01月0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X1年01月01日調整後餘額							
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註1)							
特別盈餘公積(註2)							
股利							
X1年稅後淨利(淨損)							
X1年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現金增資							
X1年特別盈餘公積限制解除轉出							
X1年12月31日餘額							
X2年01月0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X2年01月01日調整後餘額							
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註1)							
特別盈餘公積(註2)							
股利							
X2年稅後淨利(淨損)							
X2年其他綜合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現金增資							
X2年特別盈餘公積限制解除轉出							
X2年12月31日餘額							

法定盈餘公積(營運資金)應根據當年度稅後淨利計算，並於當年度提撥。

會計主管：

負責人：

董事長：

# 現金流量表

5

# 現金流量表

表4 現金流量表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名稱)		
現金流量表		
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元/千元		
項目	00年度 金額	00年度 金額
<b>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b>		
繼續營運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利息費用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出售資產損益		
XXXX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存貨增加(減少)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XXX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表達報導期間  
現金變動情形

- 營運活動
- 投資活動
- 籌資活動

本格式採間接  
法編製，機構  
亦可選用直接  
法編製現金流  
量表

支付之利息亦可表達於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此為會計政策之選擇，  
一旦選定各年度應一致  
適用

<接下頁>

# 現金流量表

<承上頁>

收取之利息/股利亦可表達於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此為會計政策之選擇，一旦選定各年度應一致適用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債券及權益工具		
出售設備		
購買土地及房屋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XXX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暫時受限收入現金流量		
XXX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會計主管：：

負責人：

董事長：

# 附註揭露

# 6

## 附註揭露

財務報表附註，指下列事項之揭露：【第八條】

-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 二、聲明依本條例、本準則、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三、衡量基礎及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 四、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影響。
- 五、受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限制者，應註明其限制、時效及有關事項。
- 六、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八、結餘分配所受之限制。
- 九、淨值之變動及重大事項。
- 十、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



## 附註揭露

<承上頁>

十一、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十二、重大災害之損失。

十三、捐贈之對象、目的、金額、必要性與當年捐贈累計額度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數額或比率，及報經核准之文號。

十四、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提撥辦理研究發展、長照宣導教育、社會福利、員工薪資待遇及人才培訓之金額與支用情形；長照機構社團法人提撥辦理研究發展、人才培訓、長照宣導教育及社會福利之金額與支用情形。

十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六、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十七、設立機構之財務資訊。

## 附註揭露

<承上頁>

十八、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十九、政府法令變更所生之重大影響。

二十、其他為避免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所必要說明之事項。

長照機構法人無前項第七款及第十一款事項者，亦應記載「無」。

# 附註揭露

## 關係人交易資訊

長照機構法人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

- EAS- 第十四號公報「關係人揭露」
- IFRS- IAS 24「關係人揭露」

實質關係人(除非可證明不具控制力或重大影響力)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長照機構法人之關係人：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受長照機構法人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對長照機構財團法人設立時之原始捐助金額達該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創設基金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捐助人。
-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之資本達該長照機構社團法人登記總資本百分之二十以上之社員。
- 長照機構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及其設立機構之負責人及其配偶。
- 長照機構法人之董事長或其設立機構負責人之三親等以內親屬。
- 長照機構法人之董事長或其設立機構負責人擔任其他法人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負責人該法人。
- 長照機構法人之董事長或其設立機構負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擔任其他法人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負責人該法人。

## 附註揭露

### 期後事項

**資產負債表日起至財務報告通過日止**之期間所生下列期後事項應以附註說明：【第九條】

- 一、淨值或資本結構之變動。
- 二、鉅額長短期債款之舉借。
- 三、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質押、轉讓或長期出租。
- 四、長期照顧服務規模或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五、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
- 六、重大災害之損失。
- 七、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 八、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解除或終止。
- 九、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 十、政府法令變更所生之重大影響。
- 十一、其他足以影響未來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重要事件或措施。

**長照機構法人無前項所列之期後事項者，亦應說明無該事項。**

## 附註揭露

### 法令遵循之揭露-長照機構財團法人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二十八條

-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應提撥其前一會計年度收支結餘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長照宣導教育、社會福利
- 另應提撥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提升員工薪資待遇及人才培訓。

長照機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

-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財務報表應就下列情形於附註中揭露：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所提撥之研究發展、長照宣導教育、社會福利、提升員工薪資待遇及人才培訓等項目之期初提撥餘額、當期提撥金額、本期實際支用金額、期末限制解除轉出金額及期末提撥餘額。

# 附註揭露

## 法令遵循之揭露-長照機構財團法人

表5 研究發展、長照宣導教育、社會福利、提升員工薪資待遇及人才培訓提撥變動表

	金額	
	00年度	00年度
<b>研究發展、長照宣導教育及社會福利</b>		
期初提撥餘額A1		
當期提撥金額B1(註1)=前一會計年度稅後淨利(扣除累積虧損)*10%		
本期應支用金額C1=A1+B1		
本期實際支用總金額D1(註2)		
實際支用之研究發展金額		
實際支用之長照宣導教育金額		
實際支用之社會福利金額		
期末限制解除轉出金額 E1(註3)		
期末提撥餘額F1=C1-E1		
<b>員工薪資待遇及人才培訓</b>		
期初提撥餘額A2		
當期提撥金額B2(註4)=前一會計年度稅後淨利(扣除累積虧損)*10%		
本期應支用金額C2=A2+B2		
本期實際支用總金額D2(註5)		
實際支用之提升員工薪資待遇金額		
實際支用之人才培訓金額		
期末限制解除轉出金額E2(註6)		
期末提撥餘額F2=C2-E2		

### 淨值變動表格式

項目
X1年01月0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X1年01月01日調整後餘額
X1年稅後淨利(淨損)
X1年受限淨值提撥(註)
X1年淨值增加(減少)
X1年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入
X1年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出(註)
X1年其他綜合損益
X1年12月31日餘額
X2年01月0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X2年01月01日調整後餘額
X2年稅後淨利(淨損)
X2年受限淨值提撥(註)
X2年淨值增加(減少)
X2年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入
X2年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出(註)
X2年其他綜合損益
X2年12月31日餘額

## 附註揭露

### 法令遵循之揭露-長照機構社團法人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三十六條

-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應提撥前一會計年度收支結餘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長照宣導教育及社會福利

長照機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五條

-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財務報表應就下列情形於附註中揭露：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提撥之研究發展、人才培訓、長照宣導教育及社會福利基金等項目之期初提撥餘額、當期提撥金額、本期實際支用金額、期末限制解除轉出金額及期末提撥餘額。

# 附註揭露

## 法令遵循之揭露-長照機構社團法人

表5 研究發展、人才培訓、長照宣導教育、社會福利提撥變動表

	金額	
	00年	00年
期初提撥餘額A		
當期提撥金額B(註1)=前一會計年度稅後淨利(扣除累積虧損)*10%		
本期應支用金額C=A+B		
本期實際支用總金額D(註2)		
實際支用之研究發展金額		
實際支用之人才培訓金額		
實際支用之長照宣導教育金額		
實際支用之社會福利金額		
期末迴轉金額E= Min(C, D) (註3)		
期末提撥餘額F=C-D		

### 淨值變動表格式

項目
X1年01月0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X1年01月01日調整後餘額
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註1)
特別盈餘公積(註2)
股利
X1年稅後淨利(淨損)
X1年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現金增資
X1年特別盈餘公積限制解除轉出
X1年12月31日餘額



# 其他規定

## 其他規定

### 其他應揭露事項

#### 說明業務狀況【第三十二條】

- 重大業務事項(例如: 併購其他長照機構法人、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
-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

#### 最近兩年度之財務資訊【第三十三條】

- 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長照機構法人依法令規定設立之個別長照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及其他機構之資產負債表、營運活動表或綜合損益表【第三十四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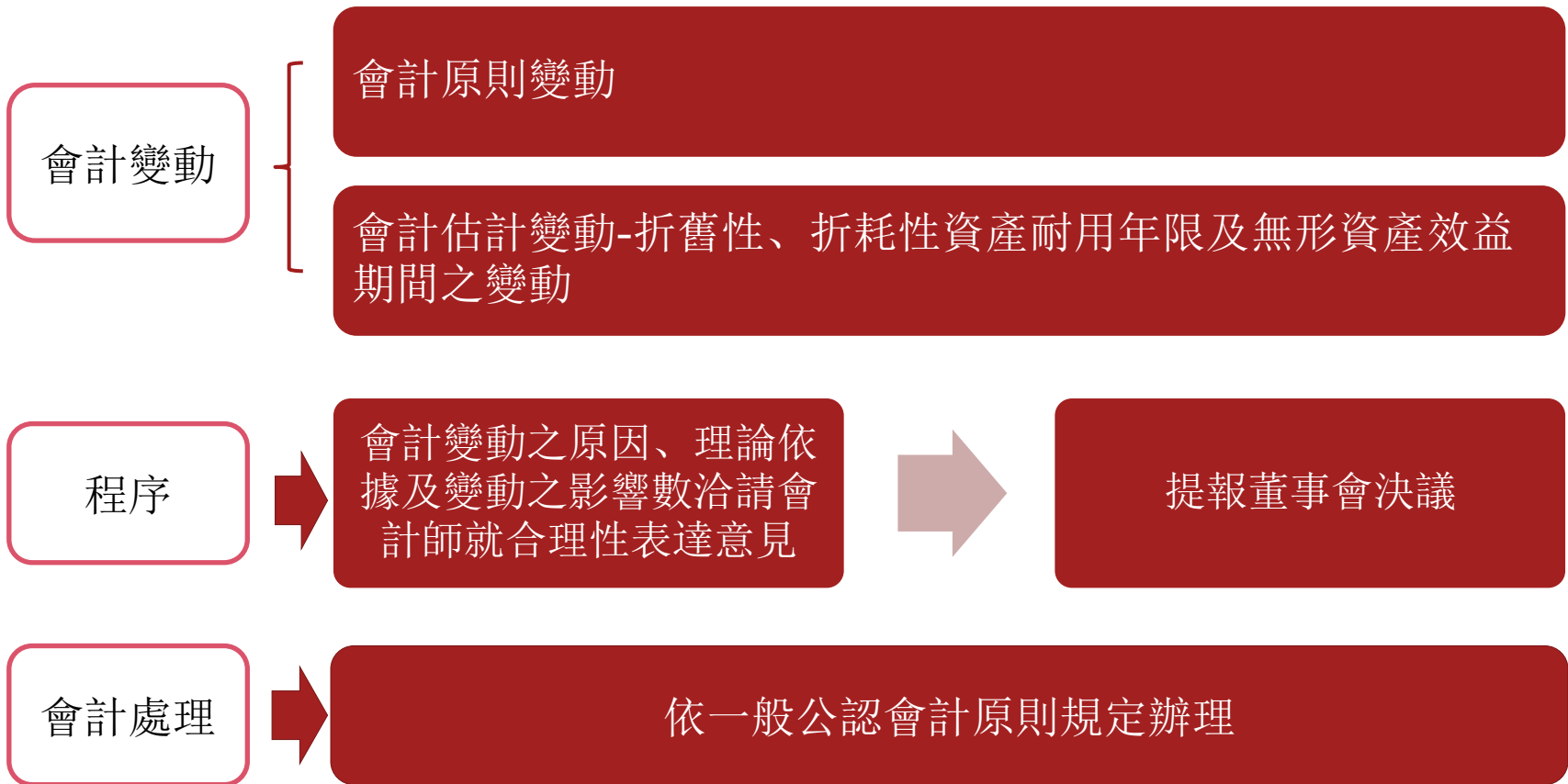
# 其他規定

## 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表8 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項目 (註2)	年度 (註1)	最近二年財務財務資料	
		00年	00年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負債比率)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2. 速動比率 (%)		
	3. 利息保障倍數 (倍)		
經營表現	1. 人事費用占營運成本比率 (%)		
	2. 折舊費用占營運成本比率 (%)		
	3. 研究發展、長照宣導教育及社會福利費用占前一會計年度收支結餘比率 (%)		
	4. 提升員工薪資待遇、人才培訓費用占前一會計年度收支結餘比率 (%)		

# 其他規定 會計變動



---

# *Thank you!*

This publication has been prepared for general guidance on matters of interest only, and does not constitute professional advice. You should not act upo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without obtaining specific professional advice. No representation or warranty (express or implied) is given as to the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law, [insert legal name of the PwC firm], its members, employees and agents do not accept or assume any liability, responsibility or duty of care for any consequences of you or anyone else acting, or refraining to act, in reliance o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or for any decision based on it.

© 2018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In this document, "PwC" refers to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which is a member firm of PricewaterhouseCoop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each member firm of which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